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08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1年2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提名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吴樟生先生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李永军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永军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按原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5 万股，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下同）。	公司注册资本为 8,020 万元（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下同）。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p> <p>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的，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p>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下</p>

	<p>的董事。</p>	<p>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p> <p>（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	-------------	---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或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p>
--	--	---

		<p>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p> <p>（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权限为，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50%；审议批准单项借款在高于 2500 万、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借款项目。</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p>	<p>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1、日常交易之外的交易事项指：</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以下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低于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公司发生日常交易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	--	---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4、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5、其余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由董事长审批决定的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含15%),如超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长审批的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由董事个人审批的其他事项。</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p>
--	--	---

		<p>事项的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如果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范围、审批权限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10%；批准单项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下或</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项目。</p> <p>(五) 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七十四条	<p>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第一百八十一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p>

	<p>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

附件二：

李永军先生简历

李永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商法博士、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1986 年-1989 年就职于山东大学。1989 年-1994 年在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学习。1994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政法法学。

李永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